指定账户转账说明

致：信阳市平桥区第二小学

为规范项目款项结算，保障资金安全、账务清晰，现郑重说明：本单位与贵单位本次合作项目：信阳市平桥区第二小学智慧黑板改善提升项目所有款项，仅可通过对公方式转账至我司以下唯一指定收款账户，其他任何个人账户、第三方账户均不收款、不生效。

一、指定对公收款账户信息

户 名：信阳市昱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胜利路支行

账 号：16793101040023142

二、特别说明

1. 以上账户为我司唯一合法有效收款账户，请贵单位将此工程款、进度款、尾款均按上述账户对公支付。

2. 凡汇入上述指定账户的款项，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正常履约、开具对应合法发票。

3. 我司未授权任何个人以微信、支付宝、私人银行卡方式收取本项目款项，如私自转账至个人账户，我司一律不予认可，由此产生的资金风险及纠纷由付款方自行承担。

4. 若后续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我司将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账户变更通知，否则本账户信息永久有效、不作变更。

特此说明，敬请贵单位财务严格按指定账户付款。

供货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昱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平桥区第二小学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